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11.其他一般能力

(主要職能-11.1業務目標管理)

名稱	以創新的手法解決問題和作出決策・以實現業務目標
編號	109587L5
應用範圍	以創新的手法處理遇到的問題。這適用於不同性質及規模的計劃。 此能力的應用與常規操作有關,其中使用實證概念技能解決問題的方法,作為規劃和設計管理職能(包括技術和/或監督職能)的手法。
級別	5
學分	4 (僅供參考)
能力	表現要求 1. 職務範圍的知識
	能夠: 全面瞭解業務目標的細節及其對業務的重要性; 透過嘗試和應用新方法的意願·展示對解決問題的概念、理論和工具有深入的瞭解; 理解在解決問題和決策過程中創造性和批判性思維的原則。
	2. 應用
	能夠:
	3. 專業行為及態度
	能夠: 敞開心扉:表現出對新想法的興趣,並熱衷於作進一步的探索; 思想能突破銀行傳統的框架,勇於承擔風險,嘗試新的工作方法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• 透過應用解決問題的過程·運用批判性思維作出決策·開發具創意的想法或解決方案 或 建議·以助於發現問題時能實現業務目標。
備註	